

证券代码：871713

证券简称：锡源爆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异议股东首次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取得的公司股票，如果异议股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1个月内，为提交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名称/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回购履行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投资者若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尽可能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梅

联系电话：0752-2398702

邮箱：949190186@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演达一路三环装饰城 8A05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